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2/01

##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水務署業務經理  
曾周碧英女士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彪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 I 選舉主席

由於何俊仁議員是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者，他負責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何俊仁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並獲黃宏發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	2002年3月12日刊登憲報的2002年第35號法律公告(有關文本於2002年3月27日透過CB(1)1383/01-02(01)號文件再次發出)
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2年3月12日發出的文件(檔號: FIN CR4/7/2201/01)
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2年3月13日致庫務局局長的函件	——	2002年3月13日及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351及1363/01-02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	2002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LS68/01-02號文件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的有關節錄部分，連同助理法律顧問1與政府當局的來往函件

—— 2002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83/01-02(02)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2年3月22日致庫務局局長的函件

—— 2002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83/01-02(03)號文件

庫務局局長於2002年3月27日致助理法律顧問1的函件

—— 2002年3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383/01-02(04)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支持《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下稱“該命令”)的政策目標。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就下列事宜提出關注：
  - (a) 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39A條以實施有關省免商業登記費及減少水費及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是否恰當；
  - (b) 就實施第(a)項所述的寬免及減少費用建議所採取的行政安排及所造成的資源影響；
  - (c) 《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的範圍，以及有否足夠的制衡措施；
  - (d) 當局日後若透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作出命令更改費用，或有可能違反有關收費制度的法定條文的規定；
  - (e) 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39A(b)條以實施退還某些商業登記費及有關的退款安排；
  - (f) 有關就住宅用途及沖廁用途供水收費的該命令第4(3)(a)及5(3)(a)條，會否實際上更改《水務設施規例》所訂明的收費方法；及
  - (g) 是否適宜在立法會完成審議該命令前，便開始實施該命令。

5. 政府當局承諾，日後提出的任何建議如涉及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會探討第(d)項所述的委員關注事項。

6.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就該命令進行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4月12日的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02年4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2年4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1日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59	何俊仁議員	選舉主席	
0200-0422	政府當局	就《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下稱“該命令”)作出簡報	
0423-0732	吳靄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條作出該命令，以實施有關寬免及減少費用的建議；</li> <li>• 實施有關寬免及減少費用建議的行政措施</li> </ul>	
0733-0818	主席	同上	
0818-1399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省免商業登記費及實施此項寬免的有關行政措施；</li> <li>• 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39A(b)條以實施退還某些商業登記費</li> </ul>	
1400-150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08-1525	主席	同上	
1526-1590	政府當局	調低水費及排污費和實施此項寬免的有關行政措施	
1591-1616	吳靄儀議員	水費及排污費的收費方法	
1617-1625	陳婉嫻議員	同上	
1626-1649	政府當局	同上	
1650-17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721-1756	政府當局	同上	
1757-1804	主席	同上	
1805-1830	政府當局	調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實施此項寬免的有關行政措施	
1831-2113	助理法律顧問1	制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條的背景及立法意圖	
2114-2239	吳靄儀議員	該命令的生效日期相對於該命令的審議期	
2240-2309	主席	同上	
2310-2358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359-2455	主席	同上	
2456-2509	政府當局	同上	
2510-255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55-2625	政府當局	同上	
2626-2641	主席	同上	
2642-2900	助理法律顧問1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b)條所實施的退還商業登記費安排	
2901-3027	政府當局	同上	
3028-3040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3041-3057	政府當局	同上	
3058-3117	吳靄儀議員	就如何實施水費及排污費的寬免措施向帳戶發出通知	政府當局
3118-3312	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3313-3349	主席	實施寬免及減少費用的建議所造成的資源影響	
3350-3410	政府當局	同上	
3411-3419	主席	同上	
3420-3600	政府當局	同上	
3601-3620	主席	同上	
3621-3645	政府當局	同上	
3646-3728	主席	同上	
3729-3800	政府當局	同上	
3801-38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842-4033	主席	逐項審議該命令的條文(第1至6條)	
4034-4310	吳靄儀議員	檢討行政長官獲《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賦予的權力會否違反相關收費制度的法定條文的規定	政府當局
4311-4350	政府當局	同上	
4351-4434	主席	同上	
4435-454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541-4657	政府當局	同上	
4658-4724	吳靄儀議員	根據該命令作出的費用更改	
4725-4823	政府當局	同上	
4824-483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833-4846	政府當局	同上	
4847-495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957-5004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005-5050	主席	《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對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的適用程度；是否需要制訂制衡措施	
5051-5110	政府當局	同上	
5111-520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206-5305	主席	同上	
5306-53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321-5343	政府當局	同上	
5344-5347	主席	總結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1日